北京国电清新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 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 (一) 北京国电清新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 十三次会议通知以电子邮件及电话的方式于2014年11月18日向各董事发出。
 - (二)本次董事会会议于2014年11月21日以传真及传签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 (三)本次董事会会议应表决董事8人,发出表决票8份(其中:关联董事回避表 决2人,传真方式参与表决董事4人,传签方式参与表决董事2人),收到有效表决票6 份。
- (四) 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 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以6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北京国电清新环保技术 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预案》。

公司董事岳霞、程俊峰为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为关联董事,已回 避表决。其他6名非关联董事参与本议案的表决。

本议案尚待《北京国电清新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 案)》等相关材料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备案无异议 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后通过。

《北京国电清新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独立 董事对此发表的独立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关于北京国电清新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摘 要》详见公司信息披露指定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二)以6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北京国电清新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草案)的预案》。

公司董事岳霞、程俊峰为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为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其他6名非关联董事参与本议案的表决。

本议案尚待《北京国电清新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材料报中国证监会备案无异议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后通过。

《北京国电清新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草案)》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三)以6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预案》。

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的事宜,具体包括(但不限于):

- 1. 授权董事会确定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授予日。
- 2. 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出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配股、 缩股或派息等事项时,按照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规定的方法对股票期权的数量和价格进 行调整。
- 3. 授权董事会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并办理授予股票期权所必需的全部事宜。
- 4. 授权董事会对激励对象的行权资格和行权条件进行审查确认,并同意董事会将该项权利授予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行使。
 - 5. 授权董事会决定激励对象是否可以行权。
- 6. 授权董事会办理激励对象行权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向证券交易所提出行权申请、向登记结算公司申请办理有关登记结算业务、修改公司章程、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
 - 7. 授权董事会对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进行管理。
- 8. 签署、执行、修改、终止任何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关的协议和其他相关协议。
- 9. 为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实施,委任收款银行、会计师、独立财务顾问、律师等中介机构。
 - 10. 授权董事会实施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关文件明确规定



需由股东大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公司董事岳霞、程俊峰为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为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其他6名非关联董事参与本议案的表决。

本议案尚待《北京国电清新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材料报中国证监会备案无异议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后通过。

三、备查文件

- (一)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 (二)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北京国电清新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